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6-MULT-21

修正案号: 39-8672

一. 标题: 修订适航限制部分 ALS 第 3 部分审定维护要求(CMR)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下述飞机:

所有生产序列号(MSN)的空客A330-201、A330-202、 A330-203、A330-223、A330-243、A330-223F、A330-243F、A330-301、A330-302、A330-303、A330-321、A330-322、A330-323、A330-341、A330-342 和 A330-343飞机;

所有生产序列号(MSN)的空客A340-211、A340-212、A340-213、A340-311、A340-312、A340-313、A340-541、A340-542、A340-642 和 A340-643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6-0066, 2016 年 4 月 6 日;
  2. 空客 A330 ALS Part3, Revision 05, 2015 年 10 月 19 日;
  3. 空客 A340 ALS Part3, Revision 03, 2015 年 10 月 19 日;
- 使用经批准的上述文件的后续版本用于表明对本适航指令的符合性是可接受的。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A330-04R4, 39-7826  
CAD2006-A340-11R4, 39-7566

适航限制目前已经在空客 A330 和 A340 飞机的适航限制部分 (Airworthiness Limitations Section, ALS) 文档中定义和发布。

适用于审定维护要求 (Certification Maintenance Requirements, CMR) 的强制说明和适航限制列入经 EASA 批准的空客公司 A330 和 A340 飞机的 ALS 第 3 部分。如不能满足这些指令要求, 将会造成不安全情况。

基于此, 针对 A330 飞机颁发了适航指令 CAD2008-A330-04R4 (对应 EASA AD 2013-0245) 和 A340 飞机颁发了 CAD2006-A340-11R4 (对应 EASA AD 2013-0021), 要求相应的执行空客 A330 ALS 第 3 部分 改版 04 和 A340 ALS 第 3 部分 修订版 02 规定的维修要求。

自上述指令颁发之后, 空客公司分别颁发了 A330 和 A340 ALS 第 3 部分的修订版 05 和修订版 03, 加入更多的限制维护要求。

鉴于上述原因, 本适航指令保留并替代了适航指令 CAD2008-A330-04R4 (对应 EASA AD 2013-0245) 和 CAD2006-A340-11R4 (对应 EASA AD 2013-0021) 的要求, 要求根据适用性完成空客 A330 ALS 第 3 部分 Revision 05 或者 A340 ALS 第 3 部分 Revision 03 (本指令中后续统称为 ALS) 定义的措施。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否则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下工作:**

1、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 在不超过 ALS 中规定的门槛值以及之后要求的间隔内 (详见本指令备注 1), 完成所有适用的维护任务。

注 1: 本适航指令的目的, 门槛和间隔在适航限制部分 **ALS** 中定义, 在该文件中定义了某些任务的符合性时间。

**2、纠正措施:** 在完成本指令第 (1) 段要求的任何任务时, 一旦发现差异, 在下次飞行前, 依据批准的维护文件完成适用的维护程序作为

纠正措施。如果发现的差异没有在**ALS**中定义，在下次飞行前，联系空客公司获得批准的说明并且相应地完成那些说明。

(3) **飞机维护方案 (Aircraft Maintenance Programme, AMP) 修订**：在本指令生效后12个月内，修订批准的飞机维护方案AMP，通过将**ALS**描述的适用的限制、任务和相关的门槛和间隔结合到飞机维护方案中。基于修订后的AMP，运营人或者所有人确保每一架运行飞机的持续适航性。

(4) 对于飞机维护方案，在本适航指令生效时，已经按照之前CAD2008-A330-04R4（对应EASA AD 2013-0245）和CAD2006-A340-11R4（对应EASA AD 2013-0021）指令的要求，将之前A330 **ALS** Part 3 Revision 04或者A340 **ALS** Part 3 Revision 02中指定的维护任务和时寿限制结合到维护方案中，那些措施确保持续完成那些任务和限制。

因此，对于飞机维护方案AMP中适用的飞机，按照**ALS**定义的符合性时间（详见本指令备注1）之内，完成新的和更多的限制任务和限制，认为符合本指令第(1)段是可接受的。

对于飞机维护方案AMP，将**ALS**定义的新的和更多的限制任务和限制结合到AMP中，符合本指令第(3)段是可接受的。

(5) 根据本指令第(3)段或者第(4)段的要求修订了飞机维护方案AMP，根据适用性，那些措施确保飞机持续完成本指令第(1)段和第(2)段要求的任务。因此，在完成本指令第(3)段或者第(4)段要求的修订AMP之后，根据适用性，不需要将完成单个任务的记录作为说明持续符合本指令的依据。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6 年 4 月 20 日

六. 颁发日期：2016 年 4 月 19 日

七. 联系人： 付金华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81132